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队协管员制服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1-J1-0046-GXXN

采购计划编号：NXCC2021-C1-01220-002

NXCC2021-C1-01220-001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标供应商：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4
1. 成交通知书.....	24
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5
3. 响应函.....	30
4. 响应报价表.....	32
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34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1年10月29日，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队协管员制服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评委评定，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	备注
1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530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	

				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2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530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3	制式长袖衬衣	件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4	制式短袖衬衣	件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5	单裤	条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6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30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7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599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8	帽徽	个	599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9	软肩章	副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	

				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0	套式肩章	副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1	软胸徽	个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2	软胸号	个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3	臂章	个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4	腰带	根	599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5	皮鞋	双	599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6	作训服（含T恤、外套、裤子）	套	47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	

				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7	作训鞋	双	47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8	作训帽	顶	47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9	备用制服配件	套	200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0826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399.00
2	冬茄克式执勤服	529.00
3	制式长袖衬衣	81.00
4	制式短袖衬衣	80.00
5	单裤	90.00
6	大檐帽（卷檐帽）	52.00
7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47.00
8	帽徽	7.00
9	软肩章	7.00
10	套式肩章	5.50
11	软胸徽	3.00
12	软胸号	2.50
13	臂章	4.00
14	腰带	55.00
15	皮鞋	258.76
16	作训服（含 T 恤、外套、裤子）	419.00
17	作训鞋	77.09
18	作训帽	30.00
19	备用制服配件	84.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110826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货物交货后，如发现型号不对、不合体等问题，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或调换。

1.4.2 发票开具方式：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 2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2561554767R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30291MA4L7JQ68E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乐家

社区镇府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湖南醴陵市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船湾支行

开户名称: 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

开户账号: 8201 0750 0000

40921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

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

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1108268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 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招标文件执行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招标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执行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执行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兴宁区 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批编号 NXCC2021-C1-01220

成交通知书

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单位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就城管执法队协管员制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J1-0046-GXXN；审批编号：NXCC2021-C1-01220）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小型

成交金额：壹佰壹拾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1108268.00）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罗斯洁 电话：0771-3292710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请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nqcgbb@163.com)

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530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羊毛 60%、聚酯纤维 40%(允差范围±3%)(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经纬纱: 12.5tex×2(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197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212000	
	2.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530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羊毛 60%、聚酯纤维 40%(允差范围±3%)(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经纬纱: 12.5tex×2(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233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280900	
	3.	制式长袖衬衣	件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	97038	

				及验收。 ▲棉 40%、聚酯纤维 60% (允差范围±3%), ▲经纬纱: 5.9tex×2/11.8tex (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4.	制式短袖衬衣	件	1198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棉 40%、聚酯纤维 60% (允差范围±3%), ▲经纬纱: 5.9tex×2/11.8tex (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95840	
5.	单裤	条	1198	▲聚酯纤维 65%、粘纤 35% (允差范围±3%), ▲经 34S×纬 36S (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107820	
6.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30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27560	
7.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599	同上	28153	
8.	帽徽	个	599	同上	4193	
9.	软肩章	副	1198	同上	8386	
10.	套式肩章	副	1198	同上	6589	
11.	软胸徽	个	1198	同上	3594	
12.	软胸号	个	1198	同上	2995	
13.	臂章	个	1198	同上	4792	
14.	腰带	根	599	同上	32945	
15.	皮鞋	双	599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158136	

				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男单皮鞋：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单皮鞋；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皮鞋颜色为黑色，鞋帮为素头、系带结构。符合 QB/T1002-2015。 ▲成鞋耐折性能 mm（根据 GB/T 3903.1-2008 预割口 5mm 连续屈挠 4 万次）： ▲1、割口裂口长度 左：6±1 右：6±1 新裂纹长度 左：0 右：0 ▲2、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 ▲外底耐磨性能 mm（根据 GB/T 3903.2-2008 磨耗时间：20min）： 磨痕长度 左：7±1 右：7±1 女单皮鞋：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单皮鞋；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 皮鞋颜色为黑色，鞋帮为素头、系带结构。符合 QB/T1002-2015。 ▲成鞋耐折性能 mm（根据 GB/T 3903.1-2008 预割口 5mm 连续屈挠 4 万次）： ▲1、割口裂口长度 左：5±1 右：5±1 新裂纹长度 左：0 右：0 ▲2、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 ▲外底耐磨性能 mm（根据 GB/T 3903.2-2008 磨耗时间：20min）： 1、磨痕长度 左：6±1 右：6±1		
16.	作训服 (含T恤、外套、裤子)	套	47	作训服面料：▲棉 35%、聚酯纤维 65%（允差范围：±3%）；▲经纱 36.5tex，纬纱 41.5 tex；（允差范围：±0.5tex）；★单位面积质量：257g/m²（允差范围：±3g/m²） T恤面料：▲棉 95%、氨纶 5%（允差范围：±3%）；▲单位面积质量：193g/m²（允差范围：±3g/m²）；▲顶破强力≥335N	19740	
17.	作训鞋	双	47	黑色高强度耐磨帆布、防滑耐磨强力橡胶；作训鞋不磨脚设计，防滑耐穿，循环透气，轻盈减震。	3666	

	18.	作训帽	顶	47	面料采用良好棉涤混纺, 棉 35%、聚酯纤维 65% (允差范围±3%) 制成, 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	1410	
	19.	备用制服配件	套	200	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 要求制作及验收。	168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5 个工作日内</u> (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货物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u> 三、提交货物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不得少于 <u>1 年</u>。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u>(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u> 2、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4 小时内</u> 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u>专职人员</u>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5、备品备件要求: 6、其他: <u>无</u>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_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货物交货后, 如发现型号不对、不合体等问题,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或调换。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u>无</u> ▲4、为保证产品质量, 投标人投标时, 拟投入生产的面料必须是全新的, 不得使用库存或者过期以及残次品面料,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15、16 项该批次面料近三个月以来经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测发票复印件(检验报告必须加盖 CMA (中国国家计量认证标志) 及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符号) 印章; 如为同一种面料的可只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 以供查询确认,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部						

	门或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货物 1-5、15、16 项的检测报告和检测发票原件，如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注：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包含页码相符、检验机构骑缝章文字连贯完整等。 5、检验报告结果应当具备以下技术参数： ▲a、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 项货物产品面料的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甲醛含量、PH 值、耐干摩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皂洗、耐光、耐湿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织物密度、起球；检测的各项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b、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6 项货物的检验报告作训服至少须含有：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T 恤至少含有：纤维含量、顶破强力、单位面积质量（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c、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 项男、女单皮鞋须至少含有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6、要求所有服装均需中标供应商到南宁市内使用部门量身定做，补货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周内交齐，否则作违约处理，逾期每天按补货总金额 1%扣除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可由采购单位委托省级或省级质检部门按此次招标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任意抽取序号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同时要求中标人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采购人方最终收货并验收；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收货，最终中标人须附上结论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 四、其他（视项目情况而定是否加▲）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3. 响应函

致：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我方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乐家社区镇府东路 90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队协管员制服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乐家社区镇府东路 90 号

电话：186 7708 3248

传真：0731-23733848

邮政编码：412213

开户名称：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南醴陵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湾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750 0000 4092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4. 响应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530 套	399.00	211470	
2	冬茄克式执勤服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530 套	529.00	280370	
3	制式长袖衬衣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1198 件	81.00	97038	
4	制式短袖衬衣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1198 件	80.00	95840	
5	单裤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1198 条	90.00	107820	
6	大檐帽(卷檐帽)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530 顶	52.00	27560	
7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599 顶	47.00	28153	
8	帽徽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599 个	7.00	4193	
9	软肩章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1198 副	7.00	8386	
10	套式肩章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1198 副	5.50	6589	
11	软胸徽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1198 个	3.00	3594	
12	软胸号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1198 个	2.50	2995	
13	臂章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1198 个	4.00	4792	
14	腰带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599 根	55.00	32945	
15	皮鞋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599 双	258.76	154997	
16	作训服(含T恤、外套、裤子)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47 套	419.00	19693	
17	作训鞋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47 双	77.09	3623	

18	作训帽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47 顶	30.00	1410	
19	备用制服 配件	量体裁衣提供规格 型号	200 套	84.00	168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 1108268.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优惠及其它：我公司报价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530 套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羊毛 60%、聚酯纤维 40% (允差范围±3%) (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197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530 套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羊毛 60.2%、聚酯纤维 39.8% (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经纱: 12.5tex×2 纬纱: 12.6tex×2, 单位面积质量: 196.7g/m ²	无偏 离
2	冬茄克式执勤服	530 套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羊毛 60%、聚酯纤维 40% (允差范围±3%) (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	冬茄克式执勤服	530 套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羊毛 60.1%、聚酯纤维 39.9% (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经纱:	无偏 离

			比导电纤维),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233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12.5tex×2 纬纱: 12.3tex×2, 单位面积质量: 232.5g/m ²	
3	制式长袖衬衣	1198件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棉 40%、聚酯纤维 60%(允差范围±3%), ▲经纬纱: 5.9tex×2/11.8tex (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制式长袖衬衣	1198件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棉 40.2%、聚酯纤维 59.8%, 经纱: 5.8tex×2 纬纱: 11.2tex, 单位面积质量: 146.3g/m ²	无偏离
4	制式短袖衬衣	1198件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棉 40%、聚酯纤维 60%(允差范围±3%), ▲经纬纱: 5.9tex×2/11.8tex (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允差范围±3g/m ²)	制式短袖衬衣	1198件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棉 40.2%、聚酯纤维 59.8%, 经纱: 5.8tex×2 纬纱: 11.2tex, 单位面积质量: 146.3g/m ²	无偏离
5	单裤	1198条	▲聚酯纤维 65%、粘纤 35% (允差范围±3%), ▲经 34S×纬 36S (允差范围±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 ² (允差范围±3g/	单裤	1198条	聚酯纤维 65.3%、粘纤 34.7%, 经纱: 17.5tex 纬纱: 16.3tex, 单位面积质量: 181.2g/m ²	无偏离

			m ²)				
6	大檐帽 (卷檐帽)	530 顶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大檐帽(卷檐帽)	530 顶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无偏离
7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599 顶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599 顶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无偏离
8	帽徽	599 个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帽徽	599 个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无偏离
9	软肩章	1198 副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软肩章	1198 副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无偏离

10	套式肩章	1198副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套式肩章	1198副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无偏离
11	软胸徽	1198个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软胸徽	1198个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无偏离
12	软胸号	1198个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软胸号	1198个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无偏离
13	臂章	1198个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臂章	1198个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无偏离
14	腰带	599根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	腰带	599根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	无偏

			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离
15	皮鞋	599 双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男单皮鞋: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单皮鞋;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皮鞋颜色为黑色,鞋帮为素头、系带结构。符合 QB/T1002-2015。 ▲成鞋耐折性能 mm(根据 GB/T 3903.1-2008 预割口 5mm 连续屈挠 4 万次): ▲1、割口裂口长度 左: 6±1 右: 6±1 新裂纹长度 左: 0 右: 0 ▲2、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 ▲外底耐磨性能 mm(根据 GB/T 3903.2-2008 磨耗时间: 20min): 磨痕长度 左: 7±1 右: 7±1 女单皮鞋: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单皮鞋;铬鞣黑色全	皮鞋	599 双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男单皮鞋: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单皮鞋;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皮鞋颜色为黑色,鞋帮为素头、系带结构。符合 QB/T1002-2015。 成鞋耐折性能 mm(根据 GB/T 3903.1-2008 预割口 5mm 连续屈挠 4 万次): 1、割口裂口长度 左: 5.2 右: 5.6 新裂纹长度 左: 0.0 右: 0.0 2、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 外底耐磨性能 mm(根据 GB/T 3903.2-2008 磨耗时间: 20min): 磨痕长度 左: 7.1 右: 6.5 女单皮鞋: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单皮鞋;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 皮鞋颜色为黑	无偏离

			粒面小牛皮 皮鞋颜色为黑色,鞋帮为素头、系带结构.符合 QB/T1002-2015. ▲成鞋耐折性能 mm(根据 GB/T 3903.1-2008 预割口 5mm 连续屈挠 4 万次): ▲1、割口裂口长度 左: 5±1 右: 5±1 新 裂 纹 长 度 左: 0 右: 0 ▲2、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 ▲外底耐磨性能 mm(根据 GB/T 3903.2-2008 磨耗时间: 20min): 1、磨痕长度 左: 6±1 右: 6±1			色,鞋帮为素头、系带结构.符合 QB/T1002-2015. 成鞋耐折性能 mm(根据 GB/T 3903.1-2008 预割口 5mm 连续屈挠 4 万次): 1、割口裂口长度 左: 5.3 右: 5.7 新 裂 纹 长 度 左: 0.0 右: 0.0 2、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 外底耐磨性能 mm(根据 GB/T 3903.2-2008 磨耗时间: 20min): 1、磨痕长度 左: 6.5 右: 6.0	
16	作训服 (含 T 恤、外套、裤子)	47 套	作训服面料: ▲棉 35%、聚酯纤维 65%(允差范围: ±3%); ▲经纱 36.5tex, 纬纱 41.5 tex; (允差范围: ±0.5tex); ★单位面积质量: 257g/m²(允差范围: ±3g/m²) T 恤面料: ▲棉 95%、氨纶 5%(允差范围: ±3%);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²(允差范围: ±3g/m²); ▲顶破强力 ≥335N	作训服(含 T 恤、外套、裤子)	47 套	作训服面料: 棉 35.2%、聚酯纤维 64.8%(允差范围: ±3%); 经纱 36.3tex, 纬纱 41.2 tex; 单位面积质量: 258.1g/m² T 恤面料: 棉 95.2%、氨纶 4.8%; 单位面积质量: 194.6g/m²; 顶破强力 336N	无偏离
17	作训鞋	47 双	黑色高强度耐磨帆布、防滑耐磨强力橡胶: 作训鞋不磨脚设计,防滑耐穿,循环透气,轻盈减震。	作训鞋	47 双	黑色高强度耐磨帆布、防滑耐磨强力橡胶: 作训鞋不磨脚设计,防滑耐穿,循环透气,轻盈减震。	无偏离
18	作训帽	47 顶	面料采用良好棉涤混纺,棉 35%、聚酯纤维 65%(允差范围 ±3%)制成,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	作训帽	47 顶	面料采用良好棉涤混纺,棉 35.2%、聚酯纤维 64.8%制成,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	无偏离
19	备用制服配件	200 套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	备用制服配件	200 套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	无偏离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签章): 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本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0</u> 日内	本公司承诺：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0</u> 日内	无偏离
三	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公司承诺：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本公司承诺：验收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u>1</u>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5、备品备件要求： 6、其他：<u>无</u>	本公司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u>2</u>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5、备品备件要求： 6、其他：<u>无</u>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货物交货后, 如发现型号不对、不合体等问题,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或调换。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无 4、为保证产品质量, 投标人投标时, 拟投入生产的面料必须是全新的, 不得使用库存或者过期以及残次品面料,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15、16 项该批次面料近三个月以来经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测发票复印件 (检验报告必须加盖 CMA (中国国家计量认证标志) 及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符号) 印章; 如为同一种面料的可只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 以供查询确认,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部门或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货物 1-5、15、16 项的检测报告和检测发票原件, 如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注: 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包含页码相符、检验机构骑缝章文字连贯完整等。 5、检验报告结果应当具备以下技术参数: a、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 项货物产品面料的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甲醛含量、PH 值、耐干摩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皂洗、耐光、耐湿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织物密度、起球; 检测的各项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本公司承诺: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货物交货后, 如发现型号不对、不合体等问题,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或调换。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无 4、为保证产品质量, 投标人投标时, 拟投入生产的面料必须是全新的, 不得使用库存或者过期以及残次品面料,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15、16 项该批次面料近三个月以来经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测发票复印件 (检验报告必须加盖 CMA (中国国家计量认证标志) 及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符号) 印章; 如为同一种面料的可只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 以供查询确认,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部门或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货物 1-5、15、16 项的检测报告和检测发票原件, 如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注: 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包含页码相符、检验机构骑缝章文字连贯完整等。 5、检验报告结果应当具备以下技术参数: a、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 项货物产品面料的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甲醛含量、PH 值、耐干摩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皂洗、耐光、耐湿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织物密度、起球; 检测的各项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无偏离
---	--	--	-----

b、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6 项货物的检验报告作训服至少须含有：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T 恤至少含有：纤维含量、顶破强力、单位面积质量（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c、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 项男、女单皮鞋须至少含有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6、要求所有服装均需中标供应商到南宁市内使用部门量身定做，补货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周内交齐，否则作违约处理，逾期每天按补货总金额 1%扣除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可由采购单位委托省级或省级质检部门按此次招标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任意抽取序号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同时要求中标人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采购人方最终收货并验收；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收货，最终中标人须附上结论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b、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6 项货物的检验报告作训服至少须含有：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T 恤至少含有：纤维含量、顶破强力、单位面积质量（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c、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15 项男、女单皮鞋须至少含有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内容缺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6、要求所有服装均需中标供应商到南宁市内使用部门量身定做，补货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周内交齐，否则作违约处理，逾期每天按补货总金额 1%扣除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可由采购单位委托省级或省级质检部门按此次招标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任意抽取序号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同时要求中标人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采购人方最终收货并验收；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收货，最终中标人须附上结论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签章）：湖南美乾鑫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